

#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三)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 年 6 月 8 日中市教小字第 1100043312 號函。

二、組織：成立「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110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一) 國小普通科 級任教師 (必須具備 英語專長)	7	實缺代理	110 學年度 (實際聘 期起訖日 依臺中市 政府教育 局核定為 準或代理 原因消滅 為止)	<p style="color: red;">本類別招考英語專長教師，須擔任班級導師(不需教授數學)，需協助學校推展雙語教育；報考者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p> <p>1.通過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p> <p>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p> <p>3. 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p> <p>4. 達到CEF架構之B2級者。</p> <p>5.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p>
(二) 國小普通科 科任教師 (必須具備 音樂專長)	1			<p>1. 本類別屬於科任教師，因學校有安排音樂課務，教師須具音樂專長。</p> <p>2. 本次招考科任教師除教授專長科目外，尚須配合學校課務安排教授其他科目。</p> <p>3. 科任教師每週教授20節課。</p>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0 年 7 月 26 日至 110 年 8 月 5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 ([xges.tc.edu.tw](http://xg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www.tc.edu.tw](http://www.tc.edu.tw))。

## 五、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二) 資格條件

甄選類別(一) 級任教師(英文專長) 及 (二)科任教師(音樂專長)	
第一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招考 暨第4次以 後招考資格 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六、報名日期

- 第一次招考：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招考：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招考：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四次招考：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五次招考：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須填具委託書且檢附委託人證件正本), 不接受通訊報名。

##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臺中市太平區立功路 68 號)。  
聯絡電話: 04-23981688 轉810。

## 九、報名手續

- (一)繳交填妥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與准考證(報名表及准考證須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
-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退伍令或免役文件\*及專長證明文件\*(有則附無則免)之正本和影本,個人簡要履歷表(A4 直式橫書一式4份)。
- (三)本次甄選若報考(一)英語專長級任教師,請檢具以下資料之一以供審查:
- 1.通過教育部88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4.達到CEF架構之B2級者。
  - 5.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 (四)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五)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六)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七)報名費:無

##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試教:成績佔 50%(試報考教時間每人 10 分鐘),報到時需檢附 2 份教學簡案。

### ■ 試教範圍:

1. 報考**英語專長級任教師**:

三年級英語,請選擇何嘉仁第二冊(自選單元)做為試教內容

可參閱線上教材:何嘉仁 <https://www.hesscanhelp.com>

2. 報考**音樂專長科任教師**:

四年級藝術與人文,請選擇康軒版第八冊(自選單元)做為試教內容

可參閱線上教材:康軒雲 <https://webetextbook.knsh.com.tw>

- (二)口試:成績佔 50%(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加權計算後分數未達 70 分(含)者不予錄取。

## 十一、甄選日期

- (一) **本次甄選請於以下招考時間前30分鐘到教務處報到**。甄選人員依學校排定順序,試教與口試分不同場地同時招考方式辦理,招考當天再請依學校指示。

- (二) 招考報到時間:

第一次招考: 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13時開始報到)。

第二次招考: 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13時開始報到)。

第三次招考: 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13時開始報到)。

第四次招考: 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13時開始報到)。

第五次招考: 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起(請於13時開始報到)。

## 十、甄選地點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臺中市太平區立功路68號)。

## 十一、錄取及放榜

###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0年10月30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倘若因教育局核定而有增額者，亦可由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就備取者錄取之。

### (二) 放榜

- 第一次招考：110年8月2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放榜。
- 第二次招考：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放榜。
- 第三次招考：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放榜。
- 第四次招考：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下午8時前放榜。
- 第五次招考：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放榜。

公告甄選結果資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到校查詢，報到資訊會一併公告，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三) 成績複查

- 第一次招考：110年8月3日（星期二）上午8至9時。
- 第二次招考：110年8月4日（星期三）上午8至9時。
- 第三次招考：110年8月5日（星期四）上午8至9時。
- 第四次招考：110年8月6日（星期五）上午8至9時。
- 第五次招考：110年8月9日（星期一）上午8至9時。

本人親自以書面傳真(fax:23982199)方式向本校提出申請，並請傳真後立即電話確認(23981688-810)，逾時不受理，本校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資料傳真方式告知複查結果。

##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學校指定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課務安排與行政需求，並應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共同協助校務推動及實施學校教育。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3981688 分機 85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因故無法辦理，線上甄選作業得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110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第四次招考    第五次招考

甄選類別: 英語專長級任教師

音樂專長科任教師

准考證號碼：(由學校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110年    月    日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110 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准考證號碼(學校填寫)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級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科任教師			
甄選日期	項目(時間)	委員簽章	請自貼 3個月內 相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招考 110.8.2(星期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招考 110.8.3(星期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招考 110.8.4(星期三)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次招考 110.8.5(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次招考 110.8.6(星期五)	口試			

◎應考注意事項,務請詳加閱悉配合,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1. 各試場配置於招考當天公布。
2. 13:00~13:20 至教務處完成報到。
3. 甄選方式採「口試」與「試教」兩組交叉同時進行;請依當天公佈試場位置前往應試,應試人員經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不得異議。
4. 試教試場僅能提供板書,應考人有需要得自備教材與教具進行試教。
5. 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身份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備查,若有不齊者,取消應試資格。
6.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於試教與口試時請一律關機。
7. 應考當天全程須配戴口罩。
8. 其他則依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0 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新高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區○○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區○○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0年 月 日